

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文件

饶高财购罚字[2023]号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徐春燕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在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公共厕所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XZCG2021-031）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在以上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审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3年4月14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

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北区 1 栋 818

联系方式：0793—8205090

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